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請求人楊瑞美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- (一)請求人即當時擔任彰化縣政府行政處長之楊瑞美（下稱請求人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，訊問請求人後，當庭逮捕，並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舞弊罪及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聲請羈押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涉犯上述罪名嫌疑重大，依據檢察官在請求人前次交保（同年月 11 日）後密集採證，發現有新事證，且依檢察官此次聲請書所附證據編號十九所示之證人陳述，顯見「請求人亦有要求他人捏造（證據）」之敘述，而請求人自稱購買環保袋之決策，係彰化縣政府其他官員，請求人又身居彰化縣政府行政處處長，基於同事情誼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疑慮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以同法院 102 年度聲羈字第 25 號刑事裁定，自 102 年 1 月 28 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請求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 102 年 2 月 6 日，以 102 年度偵抗字第 91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嗣檢察官認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於 102 年 3 月 21 日，向彰化地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同法院另一法官於同日，以 102 年度偵聲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，准許請求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，及限制出境、出

海，且不得對相關證人實施危害、恐嚇行為，或有討論案情之接觸、聯繫行為。被告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具保獲釋，共計受羈押 53 日。

(二)嗣檢察官於 102 年 5 月 21 日，就請求人所涉上述案件，以其涉犯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意圖使得標廠商放棄而施脅迫，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（彰化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0631 號、102 年度偵字第 814、3402、3639 號）。彰化地院於 103 年 1 月 17 日，以 102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論請求人以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貳、六，100 年 12 月 22 日不實 39 萬元公文部分，此部分想像競合所犯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部分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）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。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 105 年 6 月 28 日，以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695 號刑事判決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請求人有罪部分（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），改諭知其無罪（主文：「楊瑞美就『起訴書犯罪事實貳之六』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法律圖利罪嫌及經原審判決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，均無罪。」）並維持第一審所為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」之判決。檢察官不服本院就被告被訴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（起訴書犯罪事實貳、六）諭知無罪部分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6 日，就此部分撤銷發回更審。經本院於 109 年 4 月 14 日，以 107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9 號刑事判決，仍就此發回部分，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，改諭知被告無罪。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8 月 15 日，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1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而告全部無罪確定。

(三)請求人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，本院於 110 年

9 月 30 日，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0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決定補償 15 萬 9 千元（53 日×3000 元=159,000 元）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(一)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刑補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同條項立法修正理由更載明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「故意」或「重大過失」而違法，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，政府始得行使求償權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(二)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、裁定羈押及駁回羈押抗告之法官，主要係依憑共同被告黃四吉、呂振維、伍碧蓉、李耀全之陳述、證人黃有志、黃國兆、蘇巧姿、邱士平、吳芬芳、黃偉書、謝秀琴、吳孟璇、林其春、葉婉雪、林廷謙、詹明勸、劉錫鴻、黃世欣、田飛鵬、康文樹、謝永宏之證詞、及卷附之通訊監察譯文、招標公告、招標更正公告、決標公告（該公告內容，確實有不符合常情之嚴苛條款，即其附加說明四、五部分）、財政部關稅總局 101 年 5 月 8 日、22 日函文及進口報單影本、增購、進口數量明細表、敞盛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匯款明細、兆豐銀行 101 年 7 月 2 日、26 日函文及帳戶交易明細、100 年度彰化縣政府預算控制備查簿、臺灣燈會燈區案名摘要及預算科目明細表、彰化縣 2012 臺灣燈會專戶收據影本、100 年 12 月 21 日財政處便箋（含捐款專戶明細）、100 年 12 月 22 日

工策會公文、2012 臺灣燈會－建設處負責社會資源捐助情形、社會資源捐助認養計畫書等證據資料（詳參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102 年度聲押字第 28 號羈押聲請書貳、證據一至二十一），據以認定請求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購辦公用物品舞弊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，嫌疑重大，尤其與 100 年 12 月 23 日決標金額僅「39 萬元」直接關連證據十九、二十一，即依證人林廷謙（工策會副總幹事）、詹明叡（工策會幹事）、劉錫漣（工策會幹事）、黃世欣（工策會幹事）、李耀全（行政處文書科科長）之證詞可知，請求人與卓伯仲確有指示林廷謙出具工策會的公文，配合捏造指定捐款用途之事實（即瑞爾美生物科技公司等 6 名捐款者，並未指定捐款用途，卻於工策會公文載明指定用於燈會環保袋採購），並由李耀全收取林廷謙之傳真，足認請求人確有與其他共同被告意思合致，以製作虛偽資料掩飾犯行之實際作為，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。檢察官復說明請求人始終否認犯行，且依其 102 年 1 月 28 日供述（偵四卷第 199 頁背面、第 200 頁）可知，尚有證人即行政處採購科科長林中財、時任彰化縣副縣長林田富尚未到案，為避免請求人有湮滅證據、串證之虞，認請求人有聲請羈押禁見之必要，而向彰化地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參照檢察官羈押聲請書，及所附證據資料，其聲請並非無據，裁准羈押之彰化地院法官、駁回羈押抗告之本院法官，審查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，所為准許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以及駁回羈押抗告之裁定，均符合法定程序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
- (三) 請求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後，檢察官就本件續有偵查作為，除調取證據外，並自 10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，共計進行 29 次偵查庭以傳訊相關證人、被告。嗣於 102 年 3 月 20 日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罪，但相關蒐證業已完成，因

而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彰化地院法官於 102 年 3 月 21 日收案，同日以 102 年度偵聲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，准許請求人以 150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。則檢察官在請求人羈押期間，亦無怠於偵查作為，致請求人遭受更長之羈押期間。

(四)是以，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、裁定羈押及駁回羈押抗告之法官，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上述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犯上述公務員舞弊、圖利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、裁定羈押或駁回羈押抗告，嗣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

(五)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主席委員 高 金 枝

委員 李 玉 君（請假）

委員 林 昱 梅

委員 甘 龍 強

委員 李 慶 松（請假）

委員 趙 建 興

委員 蔡 名 曜

委員 紀 文 勝

委員 陳 宏 卿